

2024 莆田市水资源公报

PUTI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莆田市水资源公报
PUTI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莆田市水利局

莆田市水利局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主办单位：莆田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审 定：叶远飞 黄国霖 林元润

审 核：张洪铭 谢德强

编 辑：周海航 郑国春 蔡晴怡 林宗信

林建森 陈 宁 吴龚莉 郭建阳

李正兴 谢宇罡 林雅楠 林一杰

封面摄影：周益勤

2025年11月印刷

前言

《莆田市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莆田市水利局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市和各县区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编制，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和各县区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科学高效利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

公报由莆田市水利局和福建省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负责编制。公报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公报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市统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说明

1.数据说明

(1)《莆田市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参与计算的GDP、工业增加值均为当年价。

(2)《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做调整。

2.术语定义

(1)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的不重复量:由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不能回归河道被水文断面监测的地下水资源,即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4)水资源总量: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5)供水量: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微咸水分别统计;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和矿坑(井)水。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6)用水量(用水口径):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城乡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7)用水量(考核口径):2024年度用水量(考核口径)=用水量(用水口径)-河湖生态补水-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3.指标解释

(1)人均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2)人均综合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3)万元GDP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6)人均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01	概 述	01
----	-----	----

02	水 资 源 量	02
	(一)降水量	02
	(二)地表水资源量	06
	(三)地下水资源量	07
	(四)水资源总量	08
	(五)出入境水量	09

03	蓄水动态	10
----	------	----

04	水资源开发利用	11
	(一)供水量	11
	(二)用水量	12
	(三)用水指标	15

05	重要水事	16
----	------	----

一、概述

2024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889.9毫米，折合水量77.69亿立方米，比上年多5.4%，比多年平均值多19.7%，属偏丰水年。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37.89亿立方米，比上年多1.91%，比多年平均值多8.54%；地下水资源量10.51亿立方米，比上年少0.28%，比多年平均值多9.14%；地下水和地表水不重复量0.60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38.49亿立方米，比上年多2.18%，比多年平均值多9.66%。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06立方米，比上年多1.77%。外市入境总水量为0.84亿立方米，比上年少1.18%；出境总水量为3.64亿立方米，比上年多0.83%。入海水量为28.33亿立方米，比上年多7.39%。

全市年供水总量为108317万立方米；用水总量为10831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8%。其中：农业用水量49291万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4%，占总用水量的45.5%；工业用水量1194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3.3%，占总用水量的11.0%；城镇公共用水量820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1%，占总用水量的7.6%；居民生活用水量16909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6.3%，占总用水量的15.6%；生态环境用水量2196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0.3%，占总用水量的20.3%。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2024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889.9毫米，折合水量77.69亿立方米，比上年多5.4%，比多年平均值多19.7%，属偏丰水年。各行政区中，年降水量最大的是仙游县，为1972.3毫米；最小的是湄洲岛，为1492.0毫米。与多年降水量平均值相比，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管委会和湄洲岛均偏大20.0%以上，属丰水年，仙游县偏差在-10%~10%之间，属平水年。

2024年全市及各行政区降水量情况表

表 1

项目\行政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市
年降水量(毫米)	1891.6	1913.8	1756.9	1725.9	1605.0	1492.0	1972.3	1889.9
折合水量(亿立方米)	9.57	15.33	5.27	9.51	1.93	0.22	35.86	77.69
与上年比较(±%)	-4.44	-1.97	+8.28	+52.7	+35.8	+68.2	+1.27	+5.39
与多年比较(±%)	+23.7	+21.4	+34.5	+52.2	+41.6	+47.0	+9.12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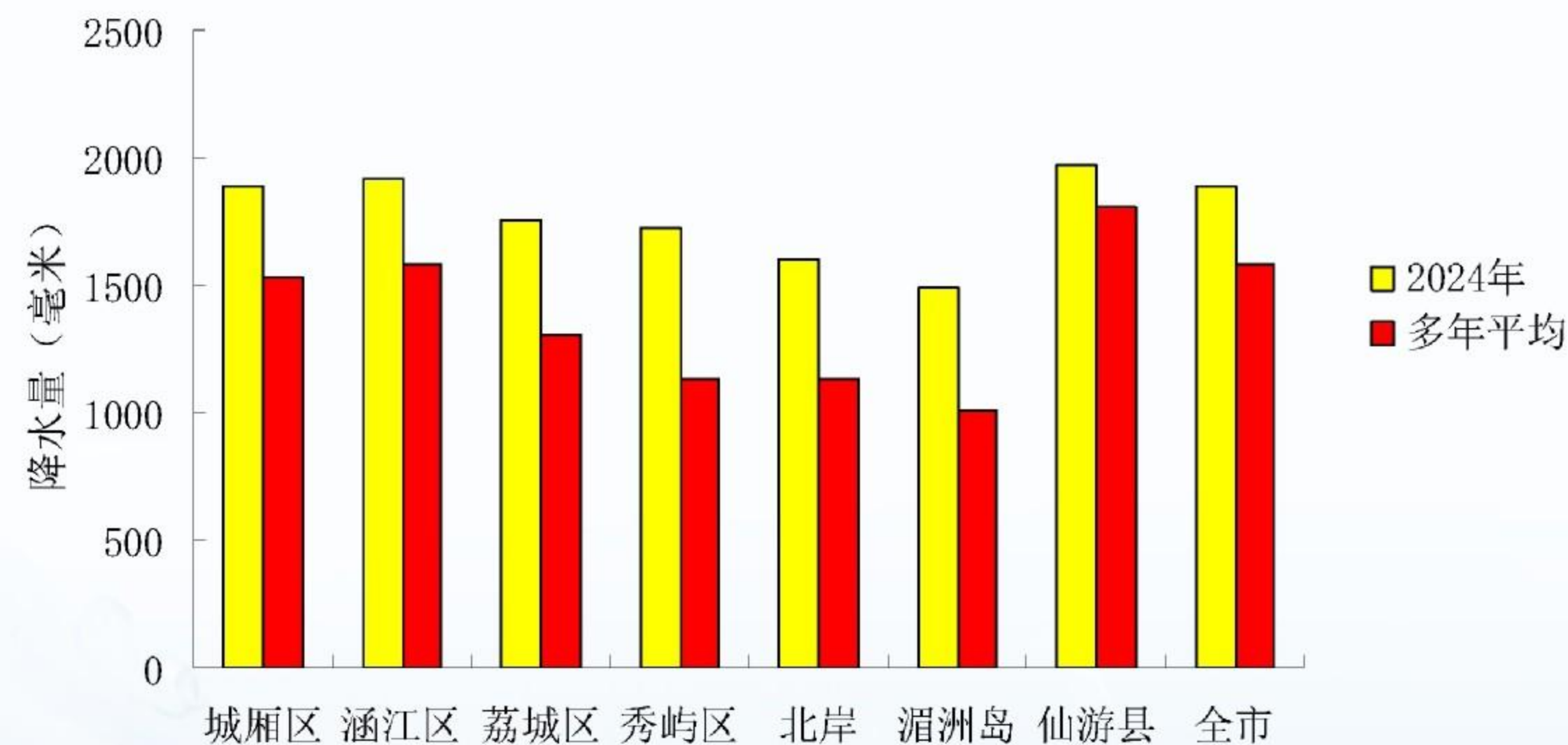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全市及各行政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全市主要溪河中，木兰溪流域年降水量为1940.1毫米，折合水量33.60亿立方米，比上年多0.45%，比多年平均值多16.8%，属偏丰水年；萩芦溪流域（境内）年降水量为1965.1毫米，折合水量11.42亿立方米，比上年多0.72%，比多年平均值多21.3%，属丰水年。

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我市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由山区向平原和沿海逐渐减小。水文部门实测最大点年降水量为仙游县西苑乡的前县雨量站2576.5毫米，最小点年降水量为湄洲镇的湄洲雨量站1492.5毫米，境内最大点年降水量是最小点年降水量的1.7倍。

2024年，我市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从各代表站的年降水量情况来看，汛期（4~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85.3%~90.1%之间，最大连续4个月（6~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56.7%~61.9%之间。月降水量最大的是7月份，各代表站平均降水量为319.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6.3%；月降水量最小的是12月份，各代表站平均降水量为1.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0.08%。

2024年各代表站降水量情况表

表 2 (单位：毫米)

月份 站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前县	38.5	64.0	110.5	350.5	314.5	353.5	516.5	390.5	271.0	96.0	66.0	5.0	2576.5
邱山	18.5	35.0	80.5	235.5	198.0	170.5	228.0	148.5	426.5	4.5	26.0	0	1571.5
莆田	32.5	41.0	79.5	283.5	203.5	351.0	265.0	140.0	364.0	14.5	37.5	0	1812.0
仙游	22.0	39.0	65.5	306.5	240.5	284.0	273.0	352.0	207.5	7.5	46.5	1.5	1845.5
白沙	24.5	52.0	95.5	356.0	255.0	294.5	315.5	231.0	275.5	20.5	48.5	1.0	19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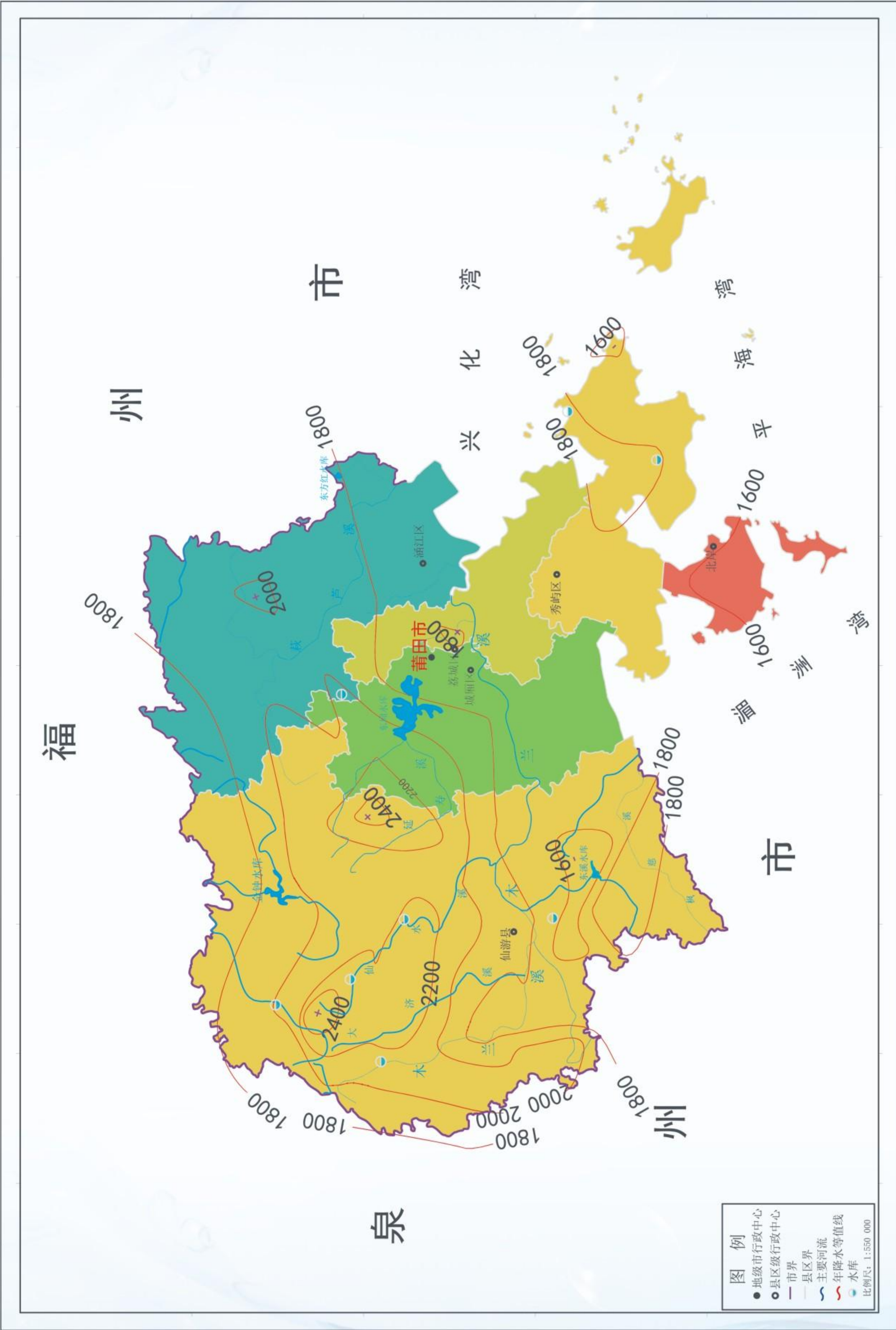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莆田市年降水量等值线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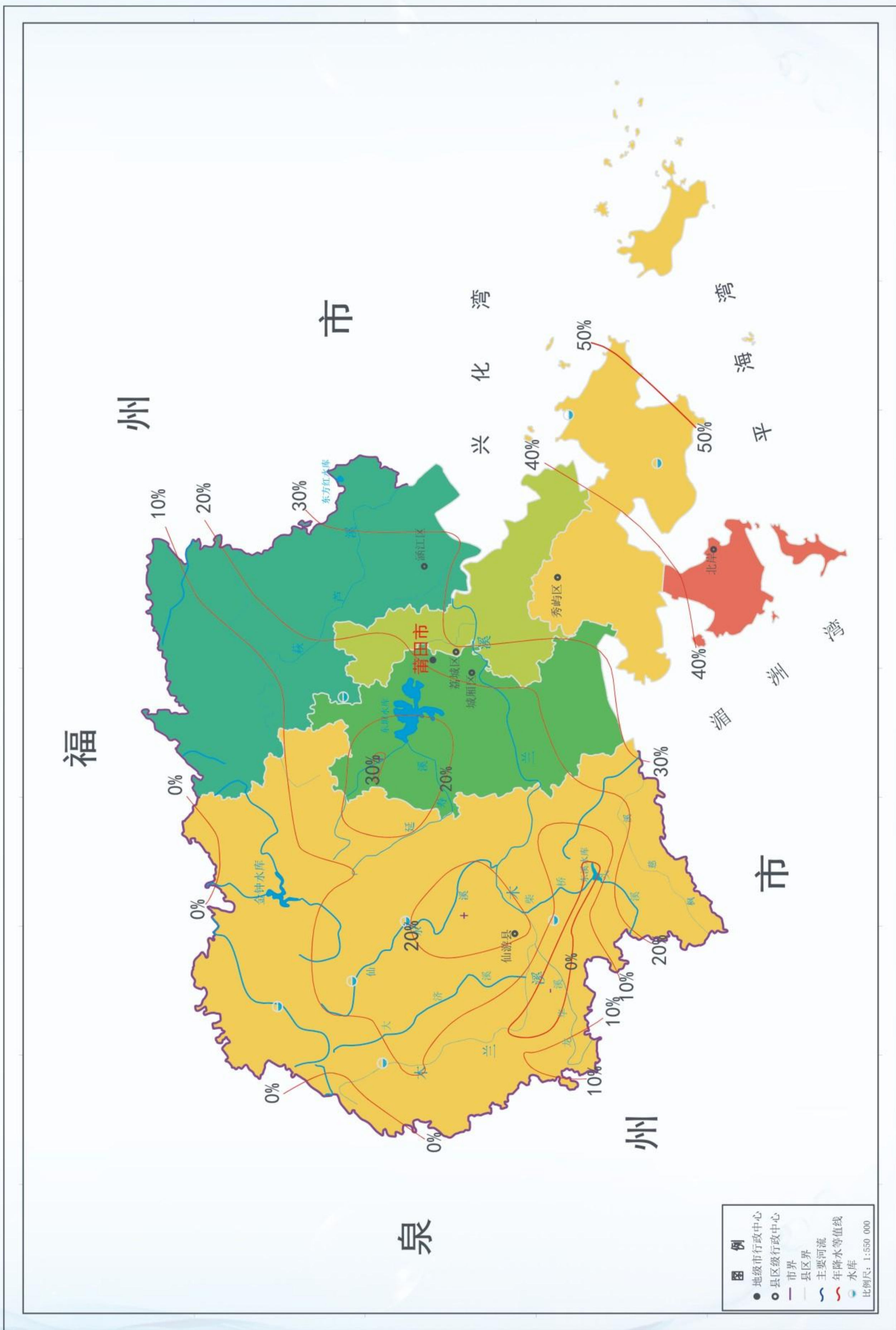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莆田市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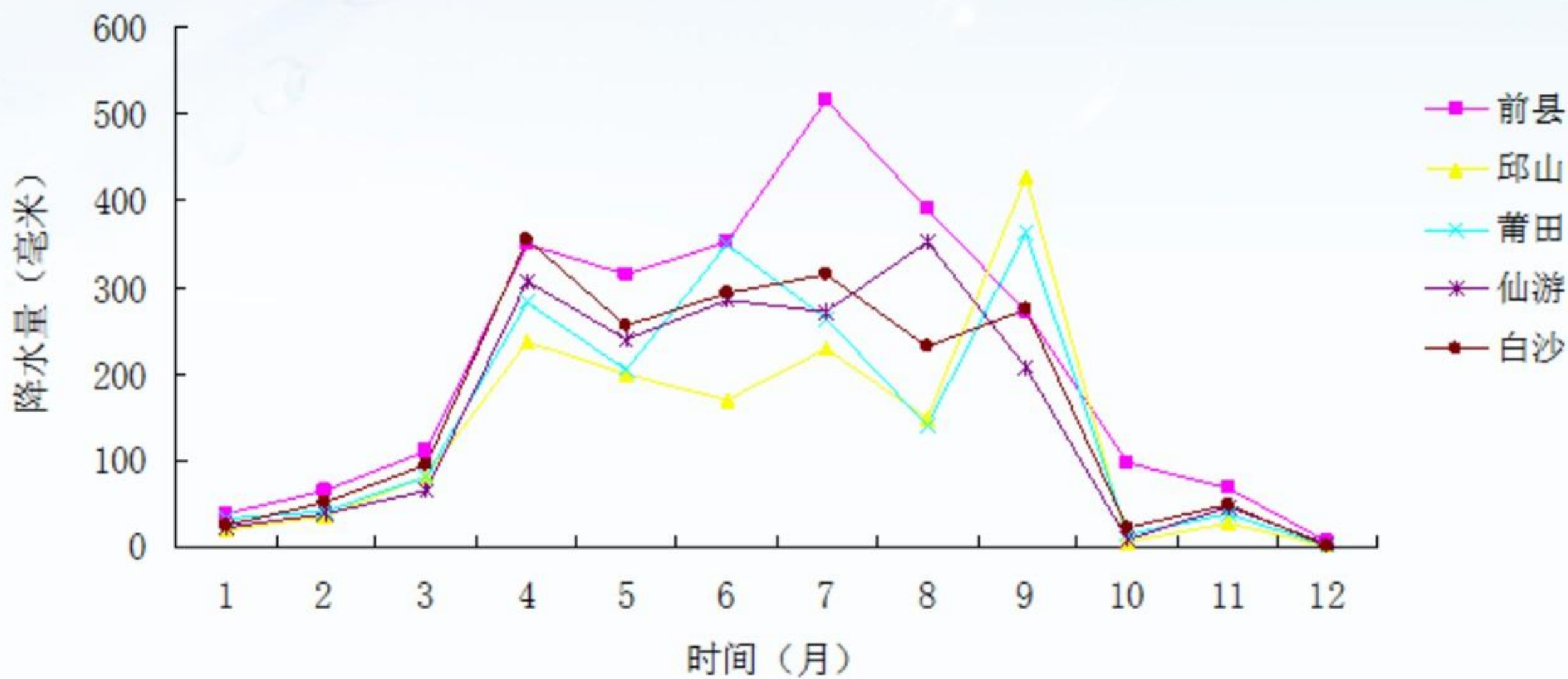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代表站降水量年内分配过程线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24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37.89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921.7毫米，比上年多1.91%，比多年平均值多8.54%。在各行政区中，仙游县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为17.89亿立方米，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47.2%，比上年少1.54%，比多年平均值少4.02%；湄洲岛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少，为0.08亿立方米，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0.21%，比上年多60.0%，比多年平均值多33.3%。

2024年全市及各行政区地表水资源量

表 3

行政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市
项目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4.75	7.65	2.61	4.09	0.82	0.08	17.89	37.89
地表径流深(毫米)	938.7	955.1	870.0	742.3	683.3	533.3	984.0	921.7
与上年比较(±%)	-8.12	-4.97	+4.82	+53.2	+41.4	+60.0	-1.54	+1.91
与多年比较(±%)	+18.2	+14.0	+28.6	+45.0	+30.2	+33.3	-4.02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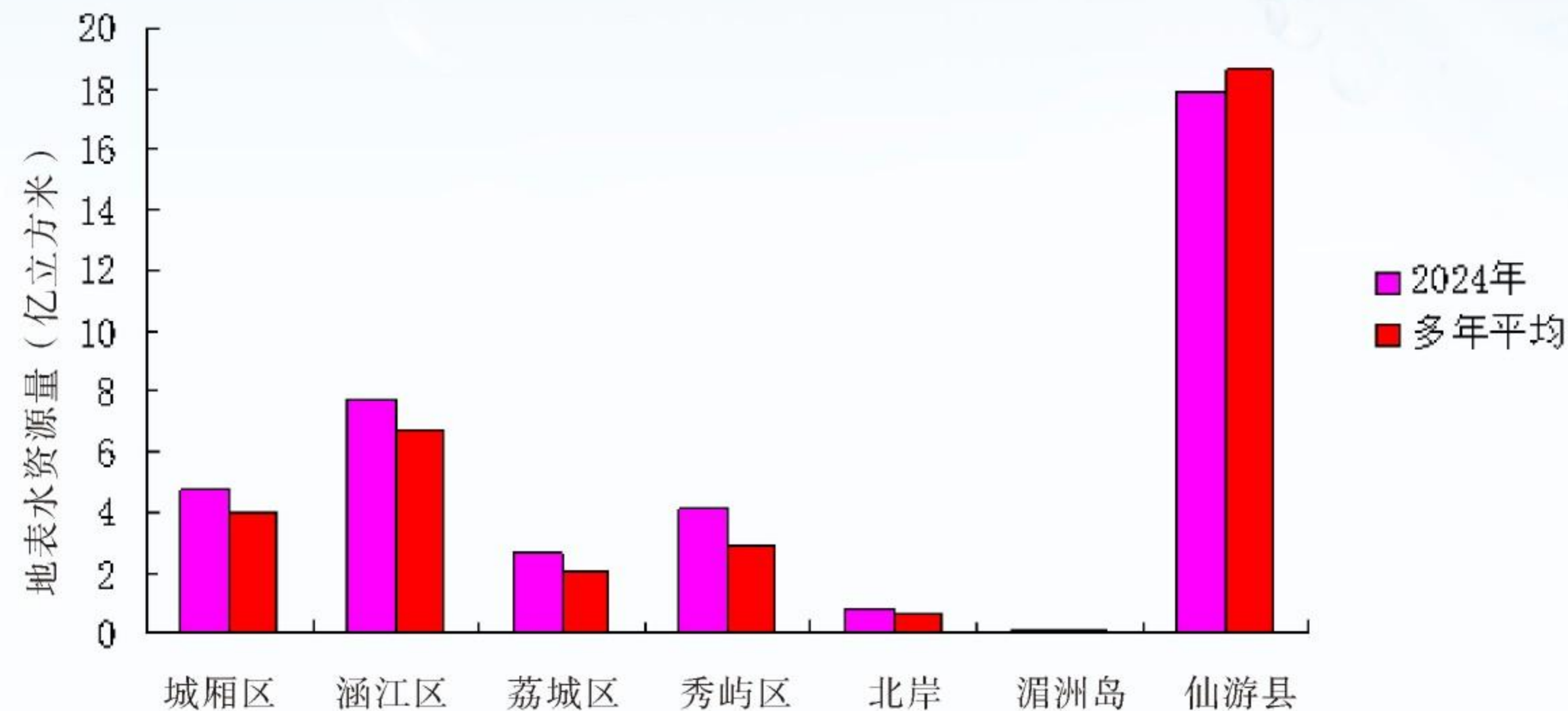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各行政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木兰溪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16.41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为947.5毫米，比上年少2.78%，比多年平均值多3.14%。其中木兰陂以上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12.55亿立方米（包括大樟溪流域引水2.256亿立方米）；延寿溪东圳水库以上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3.567亿立方米（不包含仙游引水电站引水量）。

萩芦溪流域（境内）地表水资源量为5.584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为961.1毫米，比上年少2.65%，比多年平均值多7.80%。其中外度水库以上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为3.892亿立方米。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4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0.51亿立方米，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27.9%，比上年少0.28%，比多年平均值多9.14%。其中山丘区9.24亿立方米，平原区1.39亿立方米。在各行政区中，仙游县的地下水资源量最多，为5.30亿立方米，湄洲岛最少，为0.03亿立方米。

2024年全市及各行政区地下水资源量

表 4

项目 \ 行政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市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60	1.91	0.74	0.76	0.17	0.03	5.30	10.51
与上年比较(±%)	-0.62	-0.52	0	0	0	0	-0.19	-0.28
与多年比较(±%)	+20.3	0	-3.90	-26.2	-22.7	-25.0	+22.4	+9.14

（四）水资源总量

2024年，全市水资源总量38.49亿立方米，比上年多2.18%，比多年平均值多9.66%，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06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37.89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0.51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0.60亿立方米。产水系数为0.495，产水模数93.63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各行政区中仙游县的水资源总量最多，为17.89亿立方米，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46.5%，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986立方米；湄洲岛最少，为0.08亿立方米，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0.21%，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35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最多的行政区是最少行政区的8.5倍，说明了水资源分布在地域上的丰贫明显。

2024年全市及各行政区水资源总量

表 5

项目 \ 行政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市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4.93	7.79	2.77	4.20	0.83	0.08	17.89	38.49
与上年比较(±%)	-7.33	-4.53	+5.73	+52.2	+40.7	+60.0	-1.54	+2.18
与多年比较(±%)	+20.8	+15.8	+33.2	+46.3	+29.7	+33.3	-4.02	+9.66
产水系数	0.515	0.508	0.526	0.442	0.431	0.357	0.499	0.495
产水模数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97.43	97.25	92.33	76.23	69.17	53.33	98.40	9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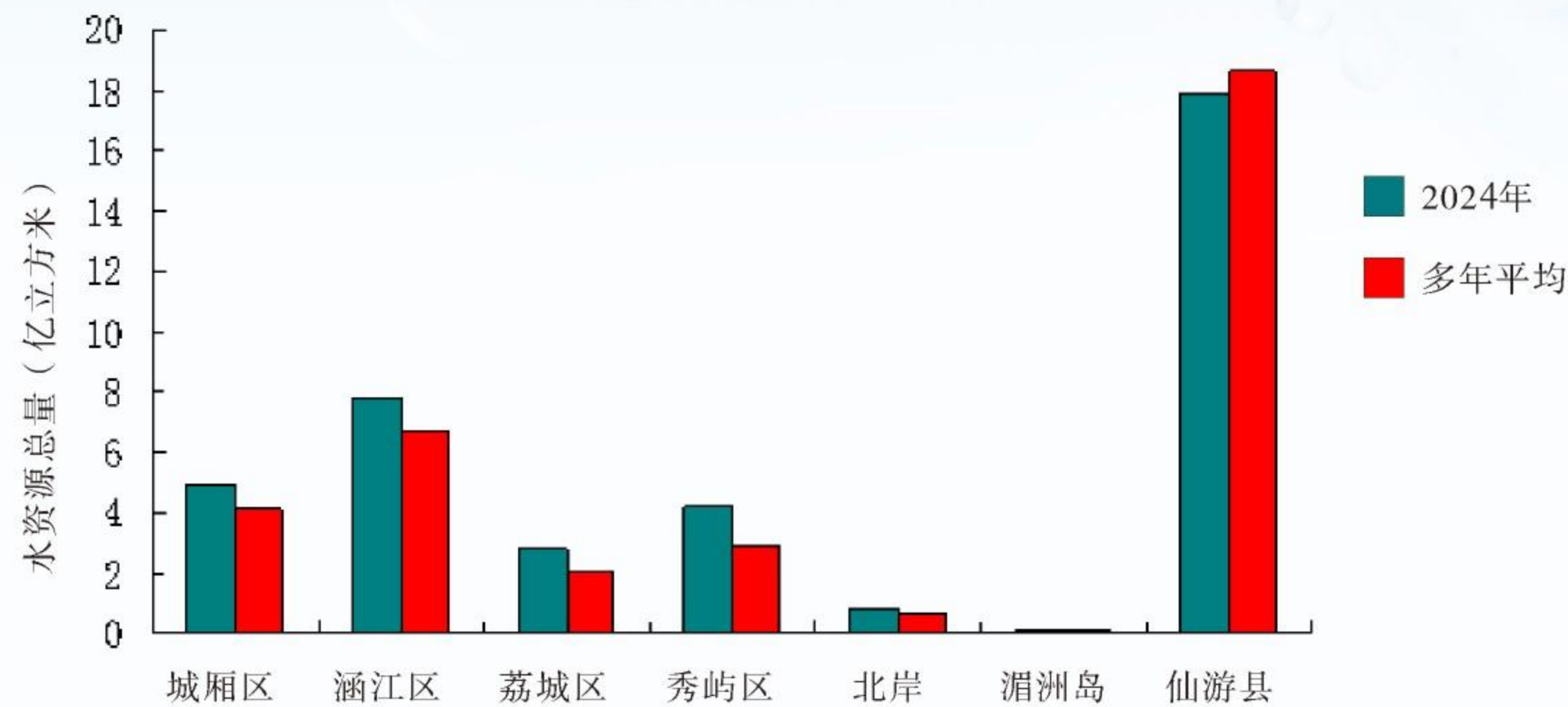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各行政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五）出入境水量

2024年，外市入境水量为0.84亿立方米。其中从泉州市流入木兰溪支流龙华溪的水量0.32亿立方米，从福清市流入萩芦溪支流三叉河的水量0.43亿立方米，从其它河流入境的水量0.09亿立方米。

从我市流出的水量为3.64亿立方米。其中由仙游县粗溪和青龙溪流入永泰县大樟溪的水量2.23亿立方米（已扣除金钟水库和九仙溪水库引水2.26亿立方米），由涵江区的龙江流入福清市东张水库的水量0.56亿立方米，由仙游县流入泉州市东溪注入山美水库的水量0.42亿立方米，由枫亭秀峰溪流入惠安县的水量0.06亿立方米，由庄边、游洋流入大樟溪的水量0.37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28.33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三、蓄水动态

根据我市2座大型水库、8座中型水库和37座有报汛任务的小（一）型水库的资料统计，2024年末蓄水总量40046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5084万立方米。其中，2座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7215万立方米，比增3160万立方米；8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8422万立方米，比增995万立方米；37座有报汛任务的小（一）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4409万立方米，比增929万立方米。

2024年莆田市大中及小（一）型水库蓄水动态

表 6 (单位：万立方米)

水库名称	蓄水量	上年末蓄水量	当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化
东圳水库		18106	20356	+2250
金钟水库		5949	6859	+910
东方红水库		1251	1232	-19
古洋水库		1330	1396	+66
东溪水库		1578	1677	+99
蒋隔水库		402	574	+172
溪尾水库		535	881	+346
后溪水库		1101	1484	+383
塘西水库		355	233	-122
双溪口水库		875	945	+70
小(一)型水库		3480	4409	+929
合 计		34962	40046	5084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供水量

全市2024年供水总量为108317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引水、提水、调水）供水量为100279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为1274万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6764万立方米。

2024年各行政区供水量

表 7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项目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 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 市
地表水源	12725	19841	19236	17394	4502	455	26126	100279
地下水源	48	370	80	109	8	0	659	1274
非常规水源	0	0	2566	0	0	1	4197	6764
总供水量	12773	20211	21882	17503	4510	456	30982	108317
上年供水总量	13186	20139	19538	15550	4466	379	30123	10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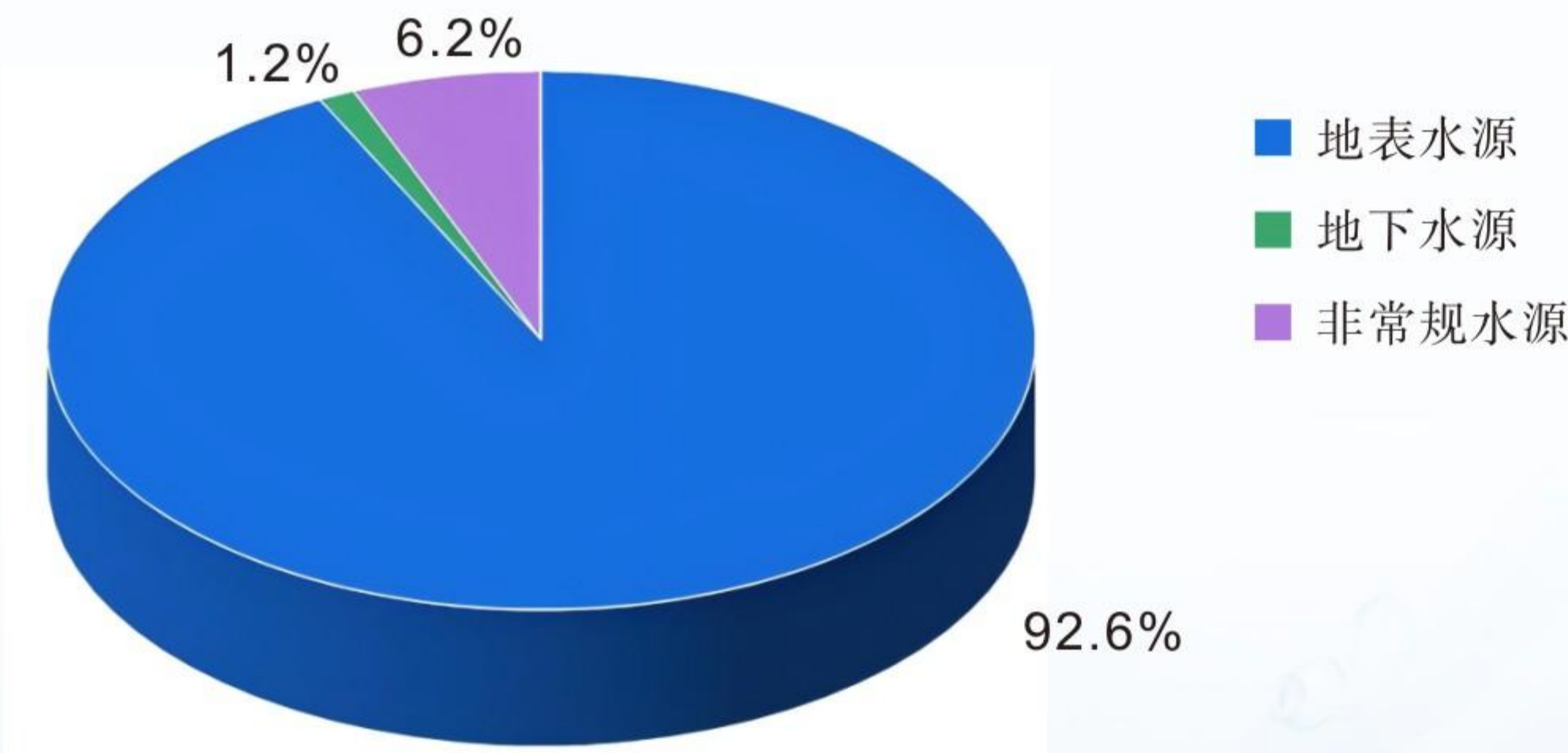


图7 2024年全市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图8 各行政区2024年与2023年供水总量对比图

(二) 用水量

全市2024年用水总量为108317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为49291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28936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为20355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为11947万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为8203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6909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为21967万立方米。

2024年各行政区用水量

表 8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市
项目									
农田灌溉		1662	3777	4547	4152	1056	40	13702	28936
林牧渔畜		4660	5031	2013	2350	358	0	5943	20355
工业用水		232	2624	1482	3966	2334	0	1309	11947
城镇公共		1328	1245	3174	569	230	185	1472	8203
居民生活		2689	2620	4198	2853	520	223	3806	16909
生态环境		2202	4914	6468	3613	12	8	4750	21967
总用水量	用水口径	12773	20211	21882	17503	4510	456	30982	108317
	考核口径	11894	16291	17426	14835	4510	453	26784	9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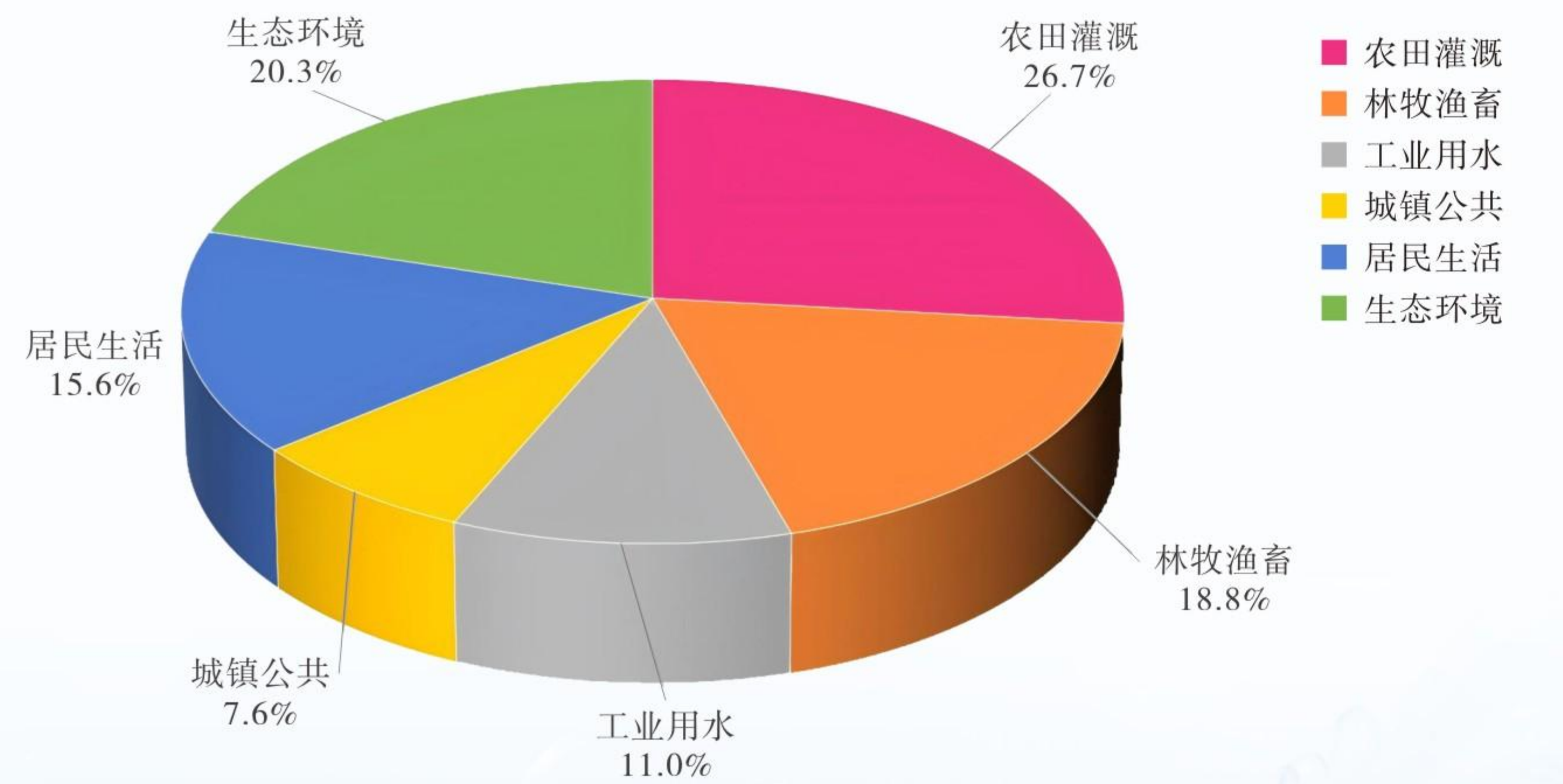


图9 2024年全市用水量组成示意图

用水量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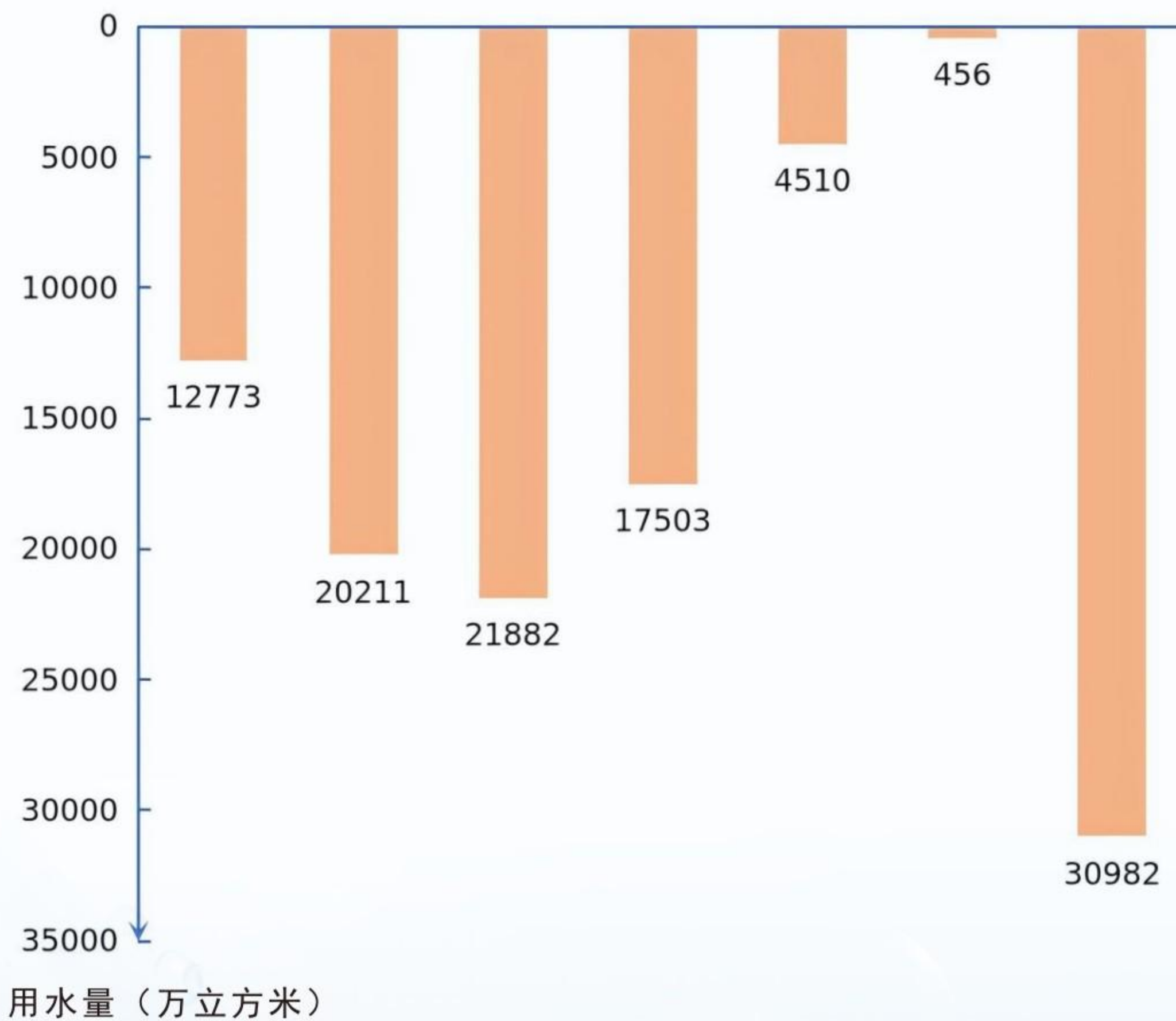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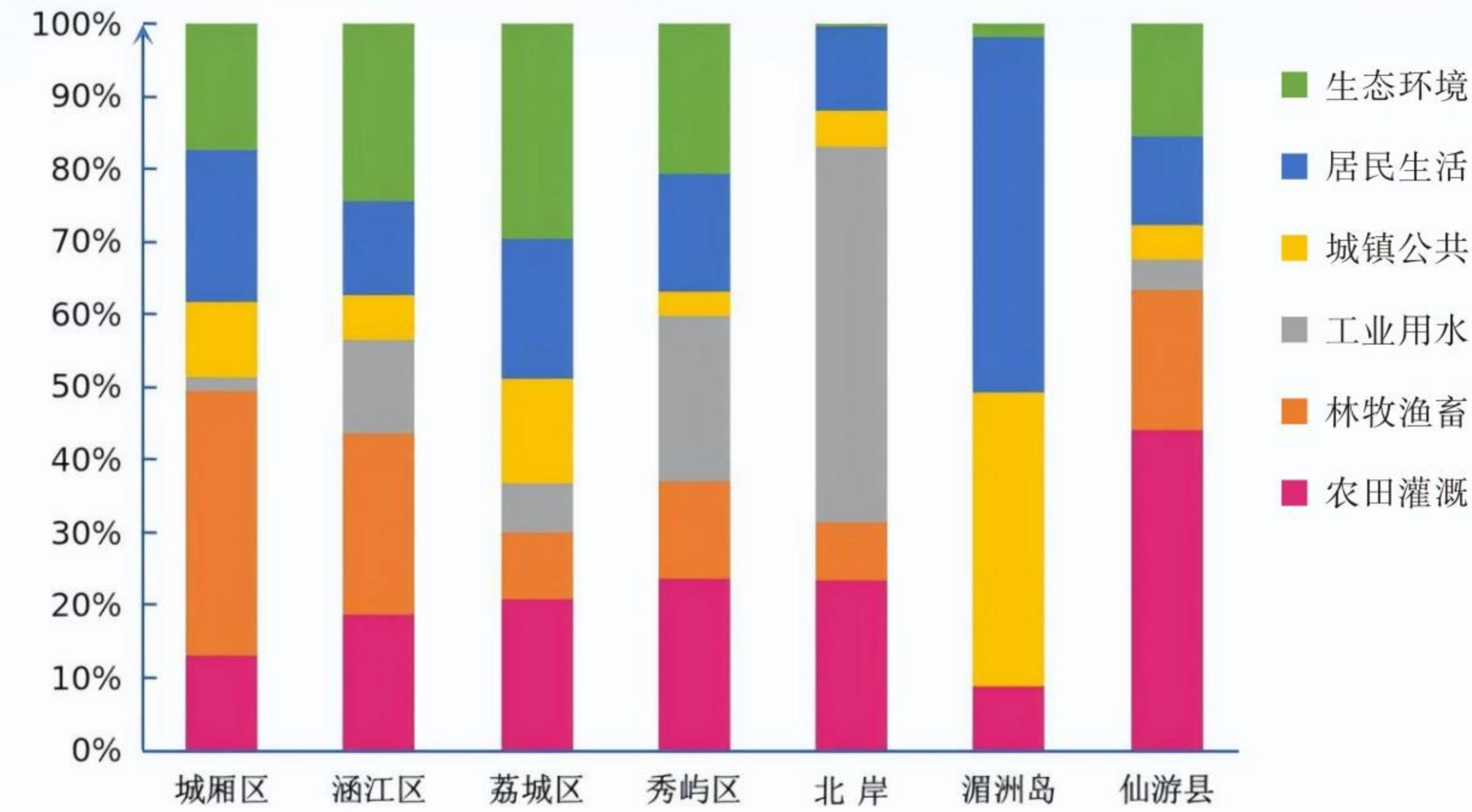


图10 2024年各行政区用水量组成示意图

（三）用水指标

2024年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06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为339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为3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55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8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216升/日，人均居民生活生活用水量为145升/日。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增加3.3%，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减少8.8%，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增加14.3%。

2024年各行政区用水指标

表 9

行政 区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北 岸	湄洲岛	仙游县	全 市
项 目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906	1637	413	868	1000	235	1986	1206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人)	用水口径	235	425	327	362	543	134	344	339
	考核口径	219	342	260	307	543	133	297	289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口径	18	30	35	34	38	17	41	31
	考核口径	16	24	28	29	38	17	36	27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口径	1	7	6	16	84	0	4	8
	考核口径	1	7	6	16	84	0	4	8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亩)		506	468	603	663	513	508	560	559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202	222	301	194	247	329	160	216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升/日)		135	151	172	161	172	179	116	145

五、重要水事

1.奋力攻坚水利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水利投资62.71亿元（其中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37.12亿元，面上水利项目完成投资25.59亿元），占年度计划100.37%。16个水利国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365亿元，完成率100%。完成省、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5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2处,新改建供水管网704公里，新增受益人口8万人；中小河流治理达18.2公里，水土保持治理达5.803万亩。实施东圳、东方红等5座水库水资源盘活利用，进一步激活水利资源的市场活力。

2.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坚持党政双河长责任体系，持续巩固首创河长日，河湖长开展河长日活动400多场次，破解问题2千多个。全年Ⅰ～Ⅲ类水质比例达74%、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发动巾幗河长、企业河长等民间河长和妈祖义工志愿护河队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爱河护河志愿活动400多场次；专职巡河人员使用移动客户端上报岸上巡查情况，闭环管理涉河问题约3万件。强化立法保障，推动颁布《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木兰溪、延寿溪分别入选全国首批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莆田市获评省河湖长制工作激励市。

3.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2024年暴雨洪水导致全市各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发生不同程度的损毁。截至12月31日统计，损坏堤防17处5091米、护岸99处、水闸23座、塘坝14座、灌溉设施15处、水文测站10处、机电泵站1座、水电站1座，其他水利设施12处，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8631.6万元。我市2024年成功防御11场暴雨过程、19场强对流天气过程、1个登陆台风“格美”和3个影响台风；发布明电36期，部署强降雨防御各项工作；发布山洪灾害预警125期，点对点电话提醒县区、乡镇276余次，提前转移人

员77人次，未发生人员伤亡。全面完成37座水库雨水情测报项目和42座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全市205座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实现100%全部接入到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共争取四个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915万元下达各相关单位，专用于28个水毁修复项目。

4.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全面落实215座水库的“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以及228座水闸、125条海堤、54条江堤的“四个安全责任人”；完成年度5座水库大坝、2座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任务；全面完成37座水库雨水情测及41座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全市5个县（区）的小型水库管护社会化管理。

5.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建设，对172户纳税人税源登记排查和历史数据整理，完成与税务部门信息交接。打造节水示范标杆，百威雪津获评2024年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145家公共机构获评福建省2023年第二批节水型单位，持续推进湄洲岛再生水配置试点项目建设。

6.筑牢水利安全生产防线。部署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问题664个，完成整改646个，整改率97.29%；出台莆田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细则，全市规模以上水利工程612个，共辨识危险源7286个，管控率100%；常态化开展15家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审，并以西音水库、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张镇泵站等为重点开展工地标准化建设，推进重大水利项目施工管理规范化。

7.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2024年

度建设任务，完成投资3.36亿元，管道铺设704km，新增受益人口8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94%提升至97.44%，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88.04%，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人口约50万人。

8.保障库区移民安定稳定。2024年共争取水库移民后扶资金7995.10万元，其中直补资金1961.94万元，项目扶持资金6033.16万元；完成水库移民后扶项目投资8273.50万元，累计拨付6223.34万元，新开工项目47个，完工项目49个，通过验收57个。全面梳理并建立水库移民信访稳定突出问题台账，共排查14名重点人员3个非移民政策突出问题并纳入公安监控范围。办理水库移民信访3批18人次。